

引以为戒

“有人向你发起转账”不等于实际到账

当心有一伙人玩“文字游戏”实施诈骗

通讯员 胡婷婷

本报讯 收到网银转账提醒短信时,务必要多留意一下账户余额的变动,日前,就有一团伙抓住有些人不仔细阅读提醒短信的习惯实施诈骗。近日,永康市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永康的何某与人合伙开了家汽配公司,同步在网络上销售产品。一次,有个网名为“嘴疼牙疼”的客户发来消息,自称是某公司采购员,向何某咨询产品价格。何某根据对方要求的产品型号、数量,报价950元。对方表示满意,同时提出:“我给你转账3000元,你返我2050元,收据开3000元,可以

吗?”何某心知,对方这是想拿回扣,以前也遇到过这种情况,就同意了。

过了一会,对方表示已向何某转账3000元,让何某收到款后尽快将2050元打到其个人的银行卡上。此时,何某收到了一条短信息,提示“有人通过邮政银行向你的账户发起转账3000元”。在对方的催促下,何某急忙忙地就往对方账户转了2050元,并未注意到该短信后面的安全提示:“该通知不代表您已收到汇款款项,请查询银行账户余额”。

回过头来,何某才注意到那笔3000元并没有实际到账,就向对方核实,但对方不再回应。何某这才反应过来自己是被骗了。因为被骗的

数额不大,又怕被人知道了没面子,何某没报警,自己把这笔钱补上了。直到半年多后,永康市公安局的民警联系到何某,询问其是否有被骗的经历,何某才到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交了相关的聊天、转账记录。

经警方调查,该诈骗团伙的作案手法是,先在网购平台上寻找商家假意购买产品,以拿回扣为由,要求商家多开收据并返余款,再在网银转账时故意输错被害人的银行账户,使被害人收到转账提示但不会实际收到汇款,从而使被害人在误以为已收到汇款的情况下将“回扣款”转到该团伙指定的银行账户。该团伙已被查明的非法收入有30余万元。

法官说法

微信给前任转账了2万多元 打起官司却难以认定

法官提醒:微信转账也要写借条

通讯员 应万荣

现在不少人借款选择用微信转账,需要注意的是,微信在没有实名认证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对方微信就是借款人,一旦发生纠纷,举证难度较大。近日,温岭法院就办理了这一起通过微信转账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小王与小翁曾是男女朋友。小王说,小翁做生意一直没赚到钱,手头紧时常常向她借。只要小翁开口借,她都答应,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转账给小翁,少则几十元,多则上千元。这些钱,小翁基本是有借无还。

小王算了算,她通过银行、支付宝转给小翁的有2万多元,通过微信转账给小翁的也有2万多元,加上其他款项,共有5.6万元。

两人分手后,小翁还是没把这些钱还上。为防止小翁不认账,小王将两人的对话录了音。录音中,小翁口头承认了5.6万元的债务。

小王一纸诉状将小翁告上了法庭。5月18日,温岭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小翁没有出庭。小王说,以前两人是男女朋友,所以很信任对方,并没有让小翁写借条。小王提供了微信转账记录,但法官认为不能证明对方微信号就是小翁的,借款部分的证据也不完整。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事后,法官联系到了小翁,小翁表示愿意调解。小王也愿意退一步,最后双方将金额协商到了2万多元。

最近,小翁来到温岭法院,交给小王2万元。收到欠款的小王同意撤诉。

经办法官表示,近两年来,法院遇到很多微信转账的民间借贷案,这些案子中往往没有借条,借款依据只有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而很多微信没有实名认证,无法确定收款人就是借款人,举证难度较大。法官提醒,即便是微信借款,也要让对方出具借条,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法治漫画

联动治理欠薪

人社部近日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这意味着我国将首次从国家层面多部门联动治理欠薪,推动社会诚信建设。

新华社发 曹一作



(2017)浙0327民初8948号

山东健民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国大印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健民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苍南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7民初5793号

李加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津发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加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57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8949号

远东海创(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国大印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远东海创(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苍南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4民初5423号

张成勇:本院受理原告胡良众与被告张成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96261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十五日。本院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4民初2673号

陈良根:本院受理原告叶玉福诉被告陈良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2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1破5号

本院于2017年9月5日裁定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清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企业的管理人。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

公司的债权人自2017年11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群益街288号中房商务大厦三楼;邮政编码:313200;联系电话:135879083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9时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舞阳街222号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687号

陈红伟、陈启伟:本院受理原告周荣与被告嘉兴市经开汉御庭休闲会所、第三人陈红伟、陈启伟娱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嘉兴市经开汉御庭休闲会所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0411民初4058号

王继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被告王继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7210号

汪志伟:原告海宁市旭热太阳能热水器厂诉被告汪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72168元并支付自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72168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3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第2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66号

蔡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蔡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161号

丁爱国: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067号

周银华、郭玉琴: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银华、郭玉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告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5709号

张志友、钱国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志友、钱国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告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2398号

王素燕: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发科磁性材料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12日10时00分在

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956号

许飞龙:本院受理原告吴训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351号

傅冯缘:本院受理原告姚坤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824号

杨德忠: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西塞建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774号

湖州南浔捷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丝得荷精炼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903号

沈明明、钱丽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0244号

张飞鹏:本院受理原告童顺诉被告张飞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3294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杨露诉被告戚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欠款人民币750000元及利息。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姜慧:本院受理原告朱亚琴诉你、王建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